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佳貞
電話：04-7531816
傳真：7283264
電子郵件：jane3333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1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彰安中心暑假營隊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202108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-彰安中心「111學年度暑假體驗營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立彰安國民中學112年5月26日彰安輔字第11200022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112年6月12日(星期一)至112年6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(額滿提早截止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依實施計畫所附網址於開放時間報名：

(一)國小場：<https://forms.gle/oze7BW5oy41XGCN89>

(二)國中場：<https://forms.gle/JzNscKXtnqPAufUX6>

四、上課地點：彰化縣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-彰安中心（彰安國中）。

五、錄取名單將於112年6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安國中首頁及彰安職探中心臉書。公告錄取名單一週內，請



務必回傳家長同意書，期限內未回傳將由備取遞補。

六、相關防疫措施，請依行前通知配合辦理，並請參與課程的學員協助填寫體驗回饋單。

七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彰安職探中心專任助理黃小姐，04-7236117分機25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3/06/05
10:48:2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26